

证券代码：872290

证券简称：轻治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郑州轻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7 个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郑州轻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轻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轻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

**第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构成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代理；
- (五) 租赁；
-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与实物形式）；
- (七) 担保；
- (八)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
- (十二) 债权、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六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对其

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因与公司或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具有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十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四)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及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二) 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予以回避，但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八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对于下列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

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 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其他股东及监事也有权向会议主持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向董事

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二)股东会要求修改。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郑州轻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